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7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奇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錫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麗玲即金合發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
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
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
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麗玲即金合發發支付命令，查相
對人李麗玲即金合發設籍於金門縣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
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